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3494號

聲　請　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豐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宇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宇豐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宇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許忠明，應具狀聲明由許忠明為相對人宇豐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程序人，續行本件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